

11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

編號	受處分人姓名(名稱)	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	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(含裁罰金額)	處分機關	處分日期	其他
1	王作仁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	法務部	111年6月1日	
2	石大誠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測考中心主任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8,000元	法務部	111年7月12日	
3	陳中憲	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局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	法務部	109年5月13日	
4	易新福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司法事務官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	法務部	110年6月4日	
5	陳正德	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秘書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主任秘書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6萬6,000元。	法務部	110年12月8日	
6	楊啟明	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7,000元。	法務部	111年2月10日	
7	黃景良	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校長	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。	法務部	111年9月15日	
	以下空白					